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8 月 2 日在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侃如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；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。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则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、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

资金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3 日